

平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平昌县人民法院内设业务机构 11 个。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借助司法改革的平台，依据职能相同或相近的原则，大力优化内设机构设置。

办公室：主要承担决策参谋、督查督办、代表联络等综合行政事务和后勤保障工作。

第一检察部：主要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除第二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

第二检察部：主要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职务犯罪、经济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

第三检察部：主要履行刑罚执行、刑事申诉监督职能，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监督。

第四检察部：主要履行民事、行政、生态环境资源检察、公益诉讼检察职责。

第五检察部：主要负责未成年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职责。

综合业务部：主要履行案件管理、法律政策研究、人民监督工作等职责。

政治部：主要履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人事、教育培训、检察新闻宣传等职能，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机关党委：主要履行机关党建职能。

机关工会委员会：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工会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制度。

机关纪委：主要履行对全院干警监督、党风党纪、工作作风进行监督职责。

（二）机构职能。平昌县人民法院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通过行使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国家检察权来实现机构职能。

1.依法对平昌县人民法院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平昌县人民法院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服从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2.对由平昌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3.负责对同级人民法院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4.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监督机关调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予起诉。

5.依法对侦查机关、刑罚执行机关和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施法律监督。

6.依法受理向平昌县人民法院的控告申诉。

7.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调研，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搞好信息反馈及法治宣传，为上级检察机关和地方党委政府正确决策提供依据。

8.办理党委政府和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事项等。

（三）人员概况

平昌县人民法院现有编制 68 人，在职 61 人。其中，政法专编 54 人，在职 52 人；工勤编 9 人，在职 7 人；事业编制 3 人，在职 2 人；聘用制书记员及辅警 28 人；其中班子成员 6 人；法律本科以上文化 52 人，研究生 2 人；内设部门 11 个。本单位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纳入预算管理。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 年平昌县人民法院本年合计 1571.99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1353.66 万元，调整预算 218.33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平昌县人民法院支出合计 1571.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09.6 万元（人员经费 1047.14 万元，公用经费 262.46 万元），占总支出 83.3%，项目支出 262.38 万元占总支出 16.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对检察职权的调整，平昌县人民法院为确保检察工作的更好开展，落实司法责任制，内设 11 个部门，并明确职能职责。我院时刻强调工作纪律，牢记职能职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规范用权，坚决纠治违规干预插手行为；机关纪委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纪律制度，定期开展主题教育学习及廉政教育，集中学习应知应会知识及《纪律处分条例》；办公室建立了一套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完善议事决策机制、岗位责任制、内部监督等内控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四川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了本院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审签程序，实行印鉴分离，合理设置会计岗位，单位固定资产指定专人管理，并将固定资产进行分类分项登记、编号、建立固定资产卡片。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根据本院的工作职能，科学合理制定整体目标：一是绩效目标一旦形成，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单位资金和绩效管理内控制度，同时实行绩效目标多角度监控，完成绩效的目标值根据项目完成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满意度情况等指标客观公正评价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公平效率、使用效率等。二是为了继

续深化单位综合预算改革，将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纳入综合预算，坚持量入为出的资金管理模式与原则，结合单位业务工作、年度目标工作任务、厉行节约等相关要求，合理、科学地编制年度支出预算，真实反映年度经费需求，并按要求进行预算公开。

（三）综合管理情况

1.平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无政府性债务；平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实施政府采购计划支出 4.08 万元（12309 检察服务中心采购空调项目）。

2.2023 年三公经费使用情况：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24.5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1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3.2023 年资产管理情况：单位设专人管理资产，通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分项登记、编号、建立固定资产卡片，按月填报资产月报，年底填报 2023 年资产年报。年中及时在政府工作网、检察工作网上公开预决算信息，做到信息公开、透明。

4.2023 年平昌县人民法院接受平昌县审计局的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并对审计情况进行回复及整改，并接受本院内部纪检组、派驻纪检组，外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

（四）综合绩效情况

2023 年，平昌县人民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着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的“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等总体思路，强化法律监督职责，认清形势、转型升级。围绕加快建设“三县两地一门户”履职尽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一是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倾力筑牢忠诚政治根基，全年召开党员干部集中学习 15 次，主题教育学习 11 期，请示报告重大案事项 17 件次，重大涉检舆情零发生；二是始终坚持服务中心大局，全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全年依法惩治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类犯罪 101 件，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促成刑事和解 9 件，化解纠纷 32 件；三是聚焦主责主业，坚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刑事检察质效提升，民事检察监督力度加大，行政检察监督不断做实，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持续向好。全年办理各类案件 1210 件，检察业务工作取得新成效，为全县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四、评价结论

本院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完成情况较好，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预算支出与部门职责相匹配，在财政支出中合理设置事前绩效评估，遵循勤俭办事、量力而为的原则，合理使用财政资金。部门绩效指标均在 2023 年年底前完成，绩效指标全部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部门职能完成效果显著，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较高。在 2023 年内完成了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检察院下达的各项指标，多项工作得到肯定，聚焦主责主业，打击犯罪，保证社会稳定，维护法律权威；

从严治检，打造过硬的检察队伍；守护民生民利，持续增进人民群众福祉。主要扣分点为部分绩效目标设置缺乏详细、具体的量化指标，亟待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完善。

附件：2024 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024 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及计算方法	评价得分
评价得分						97
基础工作管理 (15分)	组织机构完善	岗位设置合理	2	成立各种相应的组织机构及机构合理性	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内控岗位设置合理得2分,组织机构不健全、内控岗位设置不合理相应扣分	2
	管理制度完善	内控制度建立	2	包括制定财政资金管理 办法、内控制度,会计 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完善2分,制度不够完善相应扣分	2
		内控制度合规性	2	部门制定的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反之相应扣分	2
		内控制度执行	2	部门制定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有效执行2分,未能有效执行相应扣分	2
		指标体系完善	指标体系完善程度	2	部门制定项目预算支出 评价个性指标体系健全	个性指标体系健全2分,指标体系不够健全相应扣分
	宣传培训	宣传培训	1	部门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 的宣传培训	开展了宣传培训1分,未能开展宣传 培训相应扣分	1
	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及时性	1	会计核算及时	会计核算及时,日清月结的得1分, 核算不及时的相应扣分	1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会计核算规范	会计核算规范、科目使用准确、原始 发票及附件充分、分项目核算的得2 分,否则相应扣分	2
		会计档案管理	1	会计档案规范	会计档案整理规范的得1分,不规范 的相应扣分	1
	绩效目标管理 (1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规性	2	绩效目标管理符合国家 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绩效目标符合相关法规和总体规划1 分,绩效目标不够合理的相应扣分
与工作衔接度			1	绩效目标符合部门“三 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绩效目标符合部分“三定”方案1分, 不符合相应扣分	1
与中长期 规划衔接度			1	绩效目标符合部门制定 的中长期规划	绩效目标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 划1分,不符合相应扣分	1
绩效目标覆盖率		绩效目标覆盖率	5	部门绩效目标覆盖率达到 年度预算布置的要求	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申报绩效目 标项目资金额/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 额×100%。每低于10个百分点扣1 分,扣完为止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完整性	2	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写 完整	申报表填写完整2分,不完整相应扣 分	2
		绩效指标 操作性	2	绩效指标设置清晰、可 衡量	绩效指标设置清晰、可衡量2分,反 之相应扣分	2
		与预算资 金匹配度	2	绩效指标与本年度部门 预算资金相匹配	绩效指标与资金相匹配2分,不完 全匹配相应扣分	2
绩效运行监控 (15分)	预算完成率	部门预算支出完成 率	2	部门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 [年度支出完成数/年 度支出预算数(含调整预算及结转 结余)]×100%。跨年度项目按工程 进度或平均年度额分析计算。预算 完成率90%及以上得2分。每低于	2

					要求 5 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项目预算执行率	部门预算项目执行率	2	部门项目预算执行调整程度	项目预算执行率 = [年度项目实际支出数/项目预算数 (含调整预算及结转结余)] × 100%。跨年度项目按工程进度或平均年度额分析计算。预算执行偏差度在 10% 以内的得 2 分, 每超过 5 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政府采购监管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 =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含调整预算)] × 100%。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偏差度在 10% 以内得 1 分, 超过的不得分	1
		财政审批	1	部门政府采购财政审批情况	应政府采购未采购的每发生一起扣 0.5 分, 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1
		政府采购合规性	1	部门政府采购合规性	存在政府采购违规行为的该项不得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部门“三公经费”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 预算数) × 100%。“三公经费” 控制率 ≤ 100% 的得 3 分, 每高于要求 2 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1	部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考核部门和单位将国有资产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情况, 已建好部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得 1 分, 未建好不得分	1
	资产清查	资产清查	1	部门资产清理核实开展情况	考核部门和单位已按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核实情况得 1 分, 反之不得分; 账实不合的按比例扣分	1
	日常管理	日常管理	1	部门资产登记、上报及管理情况	考核部门和单位已经对国有资产登记、上报, 并出台管理办法、制度等措施得 1 分, 差项按比例得分	1
预决算信息公开	预算信息公开	预算信息公开	1	按规定内容、时限公开预算信息	按规定公开预算信息得 1 分, 未按规定公开相应扣减分数	1
	决算信息公开	决算信息公开	1	按规定内容、时限公开决算信息	按规定公开决算信息得 1 分, 未按规定公开相应扣减分数	1
绩效评价实施 (15 分)	部门项目自评率	部门项目自评率	5	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覆盖情况	项目自评率 = 自评项目数/项目总数 × 100%。按项目自评率得分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中列示项目的视为已自评)。	5
	资金评价覆盖率	资金评价覆盖率	5	部门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覆盖情况	项目资金覆盖率 = 实施绩效评价项目资金额/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 100%。绩效评价资金覆盖率 100% 得 5 分, 每低于要求 10 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4
	评价质量	评价质量	5	部门绩效评价质量情况	根据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评价报告质量、资料收集情况等综合评分	5
评价结果应用 (15 分)	绩效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	3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按《巴中市市级预算绩效信息公开规程》规定公开绩效信息的得 3 分, 未按规定公开相应扣分	3

	绩效管理问题整改	绩效管理问题整改	3	绩效管理问题整改情况	上年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全面整改到位的得3分，没有全面整改到位的按比例得分	3
	其他监督检查问题整改	其他监督检查问题整改	3	其他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	各级巡视巡察、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等发现问题全面整改到位的得3分，没有全面整改到位的按比例得分	3
	监督管理	绩效问责	3	按规定实施绩效问责情况	按规定实施绩效问责得3分，未按规定实施绩效问责相应扣分	3
	项目及资金调整	项目及资金调整	3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调整下年项目及金额情况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调整下年度项目及金额的得3分，未按规定调整的相应扣分	3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25分）	项目支出绩效	部门实施项目支出评价情况	25	按百分制形成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分数换算成此项指标得分。有两个及以上专项预算项目的，以平均分作为得分		25
绩效管理创新（+5分）	管理制度创新		3	在绩效管理制度有创新	在绩效管理制度有创新或者发表相关研究文章的相应得分	2
	工作推进创新		2	在工作推进中有创新	在推进自我评价、配合重点评价、完善个性指标体系方面的创新的相应得分	2
监督发现问题（-5分）	违规问题		-5	部门或个人存在违反财政监督管理等情况	各级巡视巡察、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等发现财政管理问题的，每发现一类问题扣1分（多个部门发现的同类问题不重复扣分），涉及金额或社会影响较大的扣2-5分	
扣分项（-5分）			-5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财政重点评价过程中，发现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市财政局确认后每次扣1分，最高扣5分	
评价结论		优秀				